

中荷瓷器贸易结构探析(1729—1794)^{*}

——基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视角

成艳萍 张 琪

内容提要:明代中晚期到清初是中国瓷器外销的黄金时段,特别是15世纪末新航路的开辟更推动了瓷器全球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世界经济中心经历了由葡萄牙向荷兰的转变,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中欧瓷器贸易中的优势地位也得到确立。中荷瓷器贸易时段横跨中国瓷器外销黄金与衰落阶段,是研究中欧瓷器贸易的重要一环。本文基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视角,发现1729—1794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欧洲市场上经销中国瓷器贸易结构的变化,而这一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中欧瓷器贸易由盛转衰的历史过程和特点。

关键词:荷兰东印度公司 瓷器贸易 贸易结构

一、引言

瓷器是在制作陶器的基础上随着烧制温度、烧制材料比重的变化逐渐发展而来的。“盖自汉以前,各种陶器,只能谓为陶器,不能谓为瓷器。考汉以前并无‘瓷’字,至汉时始言及‘瓷’字……盖无此物当然不能言,后此之言及‘瓷’字,当然必有瓷之一物矣。”^①瓷器的出现最早应始于汉代。唐在隋所产白瓷、青瓷的基础上,出现唐三彩、釉下瓷等新品种,宋朝则出现釉上瓷、青白瓷、红釉瓷等类型。经过元代的发展,明清时期产生粉彩、青花瓷、单色釉瓷等不同种类的瓷器。随着制瓷工艺的快速发展,我国瓷窑体系亦不断演变。事实上,从汉到宋的一段时间内,瓷窑数量不断增加,产瓷地涉及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多个省份。元到明清,景德镇瓷业发展势头强盛,逐步成为享誉全国的“瓷都”,至此我国形成景德镇一家独大的瓷器制造市场,其他瓷窑无论在生产规模还是生产数量上均远不及此。除景德镇瓷器外,福建德化窑所生产之白瓷亦深受外国商人青睐。制瓷工艺、瓷窑体系的日臻成熟及新产品的层出不穷向世界各国展示了中国瓷器的精美。明末清初,国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地域性商帮群体的出现,使更大规模的瓷器长途运输成为可能,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瓷器的对外贸易。

15世纪末新航路的开辟,为我国瓷器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提供了海洋运输渠道。荷兰作为继葡萄牙与西班牙之后的世界贸易主导者,其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在中欧贸易的市场竞争中与葡、西争夺对华贸易份额。鉴于荷兰国内和周边市场的有限性,受追求高额利润回报的动机驱使,荷兰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国际市场。1596年,由阿姆斯特丹“远方公司”(Compagnie van Verre or Long-Distance Company)组织的第一支荷兰舰队在科内利斯·德·霍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的率领下,成功绕

[作者简介] 成艳萍,山西大学晋商学研究所教授,太原,030006,邮箱:chengyp@sxu.edu.cn。张琪,山西大学晋商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太原,030006,邮箱:zq20201160@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商帮嬗递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1368—1937)”(批准号:18BJL008)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的指导,谨此致谢!

① 吴仁敬、辛安潮:《中国陶瓷史》,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版,第89页。

过好望角驶抵万丹。^①不少荷兰公司随后迅速崛起,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为荷兰发展海外贸易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尤其在瓷器贸易中有力击败了葡萄牙和西班牙,使阿姆斯特丹替代安特卫普成为新的中欧瓷器贸易中心。

瓷器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大宗,更是中荷商品贸易的重要种类。中荷瓷器贸易对荷兰甚至整个欧洲的饮食习惯、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等方面都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对于中欧瓷器贸易,学界已有一定研究。国外研究多聚焦于各国对华贸易过程的论述。^②其中,对中荷瓷器贸易有较为深入研究的当属沃尔克(T. Volker)和约尔格(C. J. A. Jörg)。^③沃尔克较为详细地介绍了自1602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建立到1682年间的荷兰瓷器贸易,^④约尔格则运用荷兰东印度公司大班的旅行日志及分类账、贸易报告等资料,较为系统地阐述了1682年到1795年荷兰东印度公司宣告破产期间的中荷瓷器贸易。^⑤国内较为注重外销瓷的制作与发展史及中欧文化交流方面的研究。^⑥有关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荷瓷器贸易,仅在明清瓷器的外销研究成果中有所涉及。^⑦储佳锋重点将17世纪上半叶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分为4个阶段,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不同阶段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的主要特点、贸易成因及对中荷两国产生的影响。^⑧林琳主要对荷兰东印度公司17—18世纪亚欧间的瓷器贸易做了综合性研究,着重将17世纪的中荷瓷器贸易划分为3个阶段,较为深入的剖析了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亚洲与欧洲市场上的瓷器销售网络以及导致荷兰东印度公司在瓷器贸易方面取得优势的众多因素。^⑨钱江则对17—18世纪的中荷瓷器贸易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主要划分了7个阶段,并简要介绍了中荷瓷器贸易的兴起、各个阶段中荷瓷器贸易的发展状况与贸易特点。^⑩

1729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正式开通对华商贸直航,^⑪并由此在中国市场上直接采购符合欧洲需

① Léonard Blussé and Jaap de Moor, eds., *Nederlanders OverZee: De Eerste Vijftig Jaar, (1600 - 1650)*, Franeker: T. Wever, 1983, p. 100.

② 简·迪维斯《欧洲瓷器史》(熊寥译,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1版)一书系统论述了欧洲瓷器贸易史,并着重指出其与中国外销瓷的密切联系。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区宗华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版)一书对英荷东印度公司与华贸易概况进行了介绍,但未按照时间序列对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瓷器贸易进行梳理,只是涉及了个别年份的瓷器贸易情形。另可参见 John Goldsmith Phillips and Helena Woolworth McCann, eds., *China Trade Porcelain: An Account of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Manufacture, and Decoration, and a Study of the Helena Woolworth McCann Colle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Michel Beurdeley, ed., *Porcelai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London: Barrie and Rockliff, 1962; C. H. Phillips, ed.,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784—1834*,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40; 三上次男:《陶瓷之路 东西文明接触点的探索》,胡德芬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版;唐·纳利:《中国白——福建德化瓷》,吴龙清、陈建中译,福建美术出版社2006版等。

③ 沃尔克,荷兰史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东西方贸易与荷兰史;约尔格,荷兰莱顿大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东西方的文化与艺术交流等。

④ T. Volker,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 - 1682*, Leiden: E. J. Brill, 1954.

⑤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82.

⑥ 中国硅酸盐学会《中国陶瓷史》(冯先铭等主编,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主要对我国陶瓷制作发展史及瓷器贸易史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叶文程的《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版)重点关注我国从汉至清代的瓷器外销状况。着力于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研究,参见朱培初编著:《明清陶瓷和世界文化的交流》,轻工业出版社1984年版;严建强:《十八世纪中国文化在西欧的传播及其反应》,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陈伟、周文姬:《西方人眼中的东方陶瓷艺术》,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⑦ 参见松浦章:《清代中国陶瓷器的外销》,冯军南译,《区域史研究》2021年第2期;包乐史:《巴达维亚的中国洋船及华商:以瓷器贸易为中心》,李天贵译,《海洋史研究》2016年第1期;万钧:《东印度公司与明清瓷器外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4期;彭明瀚:《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明清时期景德镇瓷器外销欧洲——贸易全球化视野下的景德镇瓷器文化研究之一》,《南方文物》2013年第1期;熊煜:《17世纪景德镇对欧洲出口瓷》,《中国陶瓷》2007年第2期;辛婷:《论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明末清初克拉克瓷发展演变》,《中国陶瓷》2011年第9期;余张红:《17世纪中期—19世纪中期中西陶瓷贸易》,硕士学位论文,宁波大学,2012年;翁舒韵:《明清广东瓷器外销研究(1511—1842)》,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2002年;等等。

⑧ 储佳锋:《17世纪上半叶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特点及成因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景德镇陶瓷学院,2014年。

⑨ 林琳:《17—18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浙江师范大学,2007年。

⑩ 钱江:《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与荷兰的瓷器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1期。

⑪ J. de Hullu, ed., *Over den Chinaschen Handel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Eerste Dertig Jaar van de Eerste Eeuw*, The Hague: Landen Volkenkunde, 1917, pp. 60 - 69.

求的瓷器类别,中荷瓷器贸易进入兴盛发展阶段。1795年,最后一只挂着荷兰国旗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商船驶离中国,^①标志着中荷之间较大规模的瓷器贸易彻底衰落。1729—179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根据欧洲市场上对瓷器的需求绘制图纸,将订单通过中国瓷商、洋行行商等代理人,不断输送至以景德镇和广州为主的中国制瓷市场,^②中方则按照荷兰东印度公司提供的订单生产出符合欧洲市场需求的瓷器新品类。本文拟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视角出发,在分析1729年前瓷器贸易的基础上,对1729—1794年的中荷瓷器贸易结构进行详细刻画,以期通过中荷瓷器贸易结构的变迁探析18世纪末中国在中欧瓷器市场中的地位变化,尝试继续深化中荷乃至中欧瓷器贸易的相关探讨。

二、1729年前的中欧瓷器贸易

早在商周时期,海上丝路就开始萌芽。随着航海技术的发展,形成于秦汉时期的“海上丝绸之路”,成为古代中国与外国进行商品贸易及文化交流的海上通道。而张骞出使西域开拓的“陆上丝绸之路”,则为丝绸、瓷器等中国商品输往中亚、西亚及地中海各国开辟了陆路运输渠道。海运和陆运贸易通道的形成,为蕴含中国文化的商品输出提供了条件。随着华瓷的大量外销,“海上丝绸之路”又被称为“海上陶瓷之路”。^③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前,世界瓷器贸易市场被葡萄牙商人掌控。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后,荷兰逐渐取代葡萄牙成为海上贸易霸主。1602—164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不断挤占葡萄牙及西班牙在国际市场上的贸易份额,积极开展对华瓷器贸易。与此同时,景德镇的瓷器生产因时局影响而陷于停滞。1674年,由于“三藩之乱”,景德镇的窑业基础完全遭到破坏。^④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瓷器供给者,其骤然停产给瓷器贸易带来了重创,中荷贸易规模因此亦大幅降低。但欧洲国家对瓷器的需求量却并未因此减少,供不应求的局面使荷兰将贸易方向转至日本,日荷瓷器贸易乘势而兴,但日荷瓷器贸易规模远不及1608—1646年的中荷瓷器贸易规模。1683年,在政局逐渐稳定的前提下,景德镇恢复瓷器生产。^⑤荷兰东印度公司迫不及待地希望恢复与华贸易,但贸易请求屡次受阻。此时,巴达维亚作为中荷瓷器贸易中转站的地位凸显,中国海商成为中荷瓷器贸易的主力,将中国瓷器带往巴达维亚,再由荷兰东印度公司负责转运至欧洲各国。但好景不长,1700年中荷瓷器贸易再度中止。直至1729年逐渐恢复后的中荷瓷器贸易才开启了双方进出口贸易的“黄金时代”。

(一)1602年前的葡萄牙与华瓷器贸易

汉代“陆上丝绸之路”的形成,为瓷器陆路贸易奠定了基础。5世纪后,“陆上丝绸之路”开始逐渐发挥其重要作用,瓷器通过该路线输入中亚、西亚各国,随后转入欧洲。^⑥至8、9世纪,海上交通已成为东西方贸易的主要路线。^⑦随着宋元时期航海技术的发展,瓷器的海路贸易渐成规模。国内也形成了以北方定窑、磁州窑,南方景德镇窑,浙江、福建、广东等地诸窑为主的陶瓷生产基地,并从泉州、明州、广州、杭州等外销港口出口,通过“海上陶瓷之路”转运至各销售市场。中世纪著名的热那亚及威尼斯商人,直到13世纪才获得瓷器,并用于出售。^⑧这表明中欧瓷器贸易至13世纪尚未形成规模。13世纪末14世纪初,威尼斯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返回欧洲,将自己在中国的所见所闻

① 刘勇:《近代中荷茶叶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2页。

② 松浦章:《清代中国陶瓷器的外销》,冯军南译,《区域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三上次男:《陶瓷之路》,李锡经、高喜美译,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155页。

④ 《中国经济发展史》编写组编著:《中国经济发展史(公元前16世纪—1840)》第2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13页。

⑤ 甘雪莉:《中国外销瓷》,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版,第63页。

⑥ 沈福伟:《中国与欧洲文明》,山西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101页。

⑦ 三上次男:《陶瓷之路》,第152页。

⑧ Michel Beurdeley, ed., *Porcelai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p. 114.

撰写成册,同时带回一部分中国瓷器。这些中国瓷器包括一种颈部和口部呈喇叭型的小瓶,至今在意大利博物馆还有收藏。^① 包括马可·波罗在内的众多传教士对瓷器的描述与吹捧,使瓷器在欧洲成为一种“神秘的东方商品”。随着新航路的开辟,以获取高额利润为目的的航海探险活动层出不穷。1498年,葡萄牙人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在葡萄牙政府的支持下第一次远航进入亚洲海域,开辟了欧洲通往印度的新航路,抢占了与华贸易先机。^② 1511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城,阻断了中国与南洋各国的交往与贸易。^③ 此后,葡萄牙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在摩鹿加群岛等地建立了殖民统治,并成功与中国海商进行直接贸易。“西草湾之战”与“屯门之役”,^④是葡萄牙为取得与我国直接贸易所采取的不当行为造成之后果。随后,走私贸易成为中葡贸易的主要形式,漳州月港、泉州浯屿、宁波双屿是走私贸易的主要地区。^⑤ 但此时,中葡瓷器贸易规模及种类都极其有限,直至1553年澳门开埠。此后,澳门便作为中葡瓷器贸易的中转站开始发挥作用。

(二)1608—1646年的荷兰东印度公司与中国海商

1580年,葡西合并。里斯本市场逐渐被马德里王室占领。1585年,菲利普二世下令将荷兰人逐出里斯本。^⑥ 1594年,西班牙国王菲利浦二世颁令,禁止荷兰商船驶入里斯本港口,并于1595年没收了一批在里斯本的荷兰船只,^⑦将刚刚成立不久的荷兰共和国逼上远航的道路。荷兰商人自此便开启了海上的探险活动,并于1596年派遣第一支荷兰舰队驶抵万丹,1598年派出五支舰队再次前往东印度。^⑧ 万丹的成功远航使许多荷兰本土的公司迅速崛起。1598年,荷兰人帮助万丹成功击退葡萄牙,并将葡萄牙人赶出万丹。^⑨ 但各公司崛起后并未走向联合,反而成为东印度航线上的竞争者。1601年,在亚科布·范·内克(Jacob van Neck)的指挥下,阿姆斯特丹“老公司”(Oud Compagnie)的一艘船首次在澳门泊靠。^⑩ 此次远航荷兰商人虽未与中国建立直接贸易联系,但凭借其敏锐的洞察力,他们嗅到了中荷贸易的商机。在奥汉·范·奥尔登巴维尔特(Johan van Oldenbarnevelt)及莫里斯王子(Prince Maurice)的周旋下,由荷属六省十四家公司组成的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公司关于财务和行政事务的管理权主要根据每个商会注册资金占其成立时原始资本存量比重进行划分,其中阿姆斯特丹公司占比50%,泽兰公司占比25%,其他公司占比25%。^⑪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后,荷兰逐渐成为葡萄牙与西班牙在欧亚贸易中的强劲对手,不断抢夺葡萄牙在各地的殖民据点。1603年,荷兰人前往锡兰岛,并于1658—1661年成为该岛的主人。^⑫ 其他一些著名的香料岛(如德那第岛和班达群岛等)也相继为荷兰所控制。^⑬ 同时,荷兰人不断抢劫俘获葡萄牙人远航船只,并贩卖其截获的货物,从葡萄牙和西班牙手中抢到了瓷器生意。“1602年和1604年被荷兰截获的两艘葡萄牙克拉克船打开了东西方贸易的新篇章”。^⑭

① 叶文程:《中国古外销瓷研究论文集》,第234—235页。

② 丁文主编:《中国通史(简明版)》第12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88页。

③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485页。

④ 《明史》卷325,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431页。

⑤ 俞大猷:《正气堂全集》卷7《论海势宜知海防宜密》,廖渊泉、张吉昌整理点校,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95—196页。

⑥ K. N. Chaudhuri, e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Study of an Early Joint-Stock Company 1600 - 1640: The Emergenc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he British: Taylor & Francis Group, 1999, p. 10.

⑦ 朱培初编著:《明清陶瓷和世界文化的交流》,第48页。

⑧ D. G. E. Hall, ed.,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964, pp. 291 - 292.

⑨ 成振珂主编:《世界帝国简史:人类变迁中的文明与真相》(下),中国商业出版社2017年版,第1061页。

⑩ 赵恺:《海洋帝国:荷兰——海上马车夫的海权兴亡(1568—1814)》,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79页。

⑪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6.

⑫ 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3卷,顾良译,施康强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第232、235页。

⑬ E. E. 里奇、C. H. 威尔逊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4卷,张锦冬、钟和、晏波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版,第178、327页。

⑭ Clare Le Corbeiller, ed., *China Trade Porcelain: Patterns of Exchange*, New York: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74,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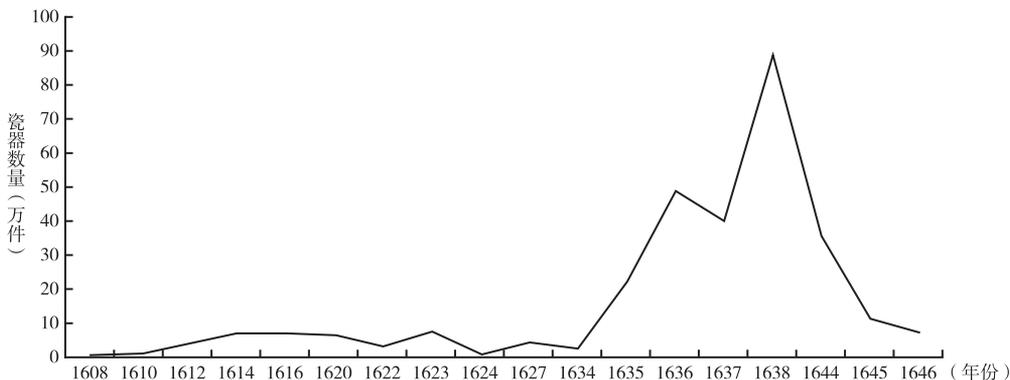


图1 1608—1646年中荷瓷器贸易走势图

资料来源:据张丽等《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视角 第一次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第153—159页,林琳《17—18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研究》第10—17页相关内容整理绘制。

中荷瓷器贸易真正开始前,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华瓷的主要途径为捕获葡萄牙和其他国家的商船。1608年,荷兰在泰国北大年等地获得少量的中国瓷器。^①从图1可见,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量从1608年的293件,增至1612年的38666件,贸易量增加了近131倍。1635年,中荷瓷器贸易首次突破10万件。1638年,中荷瓷器贸易到达顶峰,贸易量达到890328件。直至1644年明朝灭亡,中荷瓷器贸易数量仍然保持10万件以上。而在1644年至1646年期间从355800件逐渐降至72258件,贸易量缩减将近4/5,中荷瓷器贸易逐渐衰落。

(三)1650—1670年的日荷瓷器贸易

17世纪40年代,荷兰东印度公司一直在寻求新的方式获得中国瓷器。1647年,顺治下令对外贸易只能在澳门进行,于是瓷器也只能通过澳门转运。^②但长期占据澳门的葡萄牙势力极力阻止荷兰人在澳门的瓷器贸易。尽管如此,这一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仍然通过走私贸易从台湾获得20万件瓷器,并由台湾转运至巴达维亚。^③1655年,为应对东南沿海南明反清势力,清政府首次颁布禁海令;1660年,清政府下达迁海令,规定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的沿海居民内迁,明令禁止百姓出海贸易。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瓷器的唯一方式只有走私。“在此后的一个世纪中,荷兰人在厦门及福建沿海其他口岸进行秘密贸易,每次的贸易通常都要贿赂当地官吏允许。”^④在福建地方官员的纵容下,荷兰人可以前往漳州湾进行采购。

在晚明时期,郑芝龙被招抚后,安海和厦门是荷兰人采购中国瓷器的场所。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并将荷兰侵略者驱逐出境,荷兰东印度公司获取瓷器的数量骤然减少。在无法获得中国瓷器的情形下,荷兰东印度公司不得不转向同样经营瓷器贸易的日本。此后,凭借荷兰东印度公司在日本的贸易特权,^⑤日荷瓷器贸易初现端倪。

虽然1670年之后的日荷瓷器贸易数据缺失,但我们仍能大致了解日荷瓷器贸易量的波动情况:1658—1659年贸易数量突然增大,到1664年发展至顶峰,而至1670年,瓷器贸易量已缩减至

① 钱江:《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与荷兰的瓷器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刘鉴唐、张力:《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1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124页。

③ 刘鉴唐、张力:《中英关系系年要录》第1卷,第124页。

④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1卷,第6页。

⑤ 早在万历三十三年(1605),荷兰东印度公司就与日本建立了首次联系,荷兰东印度公司从幕府获得对日贸易的许可,但日荷贸易并无太大发展。但天启四年(1624)后,台湾逐渐成为中日荷三国商品贸易的中转站,日荷之间交流逐渐频繁。崇祯十二年(1639)葡萄牙人最终撤出日本,只有荷兰人和中国人被允许在日本经商,荷兰获得欧洲对日贸易垄断权。在之后的两个世纪中,荷兰人是唯一可以从日本取得漆、丝绸和瓷器的欧洲人。

贸易顶峰时期的1/4。1650年,荷兰试探性地从日本进口了145件瓷器。^①此后,瓷器进口数量稳步上升至1256件、4285件、5257件,但与中荷瓷器贸易相较,其增长速度极其缓慢。中荷瓷器贸易数量仅用四年时间就达万数,若考虑走私及数据缺失,中荷瓷器贸易之规模应当更大。1659年,日荷瓷器贸易由5257件增至56700件,1660年达58075件,1664年达68682件。据1662年巴达维亚官方记载,日本瓷器在阿姆斯特丹“获得了惊人的利润”,从数量上看,1659—1682年的23年间运到欧洲的日本瓷器少于20万件。^②但1659年、1660年及1664年这三年的日荷瓷器贸易总和已达183457件,而1670年荷兰人将16500件日本瓷器运到波斯(今伊朗)。^③以上瓷器贸易数量合计已达到199957件,将近20万件。由此来看,日荷瓷器贸易从1670年之后就开始有了衰落迹象。

(四)1670—1729年以中荷为主的瓷器贸易

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1663年,荷兰舰队驶入泉州湾,帮助清政府攻打台湾。^④1666年,荷兰使节范·侯尔恩(Van Hoorn)前往北京,“希望能和在广东、漳州、福州、宁波或杭州等地的船只进行贸易,并能和所有商人进行交易”,但并未取得成功。^⑤虽然建立新的贸易站的要求未被满足,但荷兰仍然获得了一些“特许贸易”。^⑥拥有特许贸易权之后,荷兰可以从一些正规渠道获得中国瓷器,但这并非中荷瓷器贸易的唯一方式。1669年,福建及广东的一些沿海区域已经开始小规模恢复对外贸易。而正是此时,荷兰东印度公司准备放弃与华贸易,将公司与华直接贸易的权利交由在巴达维亚的自由荷兰籍居民,鼓励其前往中国澳门附近的岛屿进行瓷器贸易。^⑦“1604—1657年,经荷兰东印度公司输出的中国瓷器超过300万件。而1602—1682年间,经荷兰东印度公司输出的中国瓷器在1600万件以上。”^⑧据上文所述,自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初期,瓷器贸易数量微乎其微,因此1658—1682年间中荷瓷器贸易数量应该在1300万以上,而此时正值日荷瓷器贸易兴盛时期,日荷瓷器贸易总量相较1300万件以上这个数量级而言,只是其1/65。由于该时期中国海禁森严,因此这批瓷器唯有通过走私。1680年,官窑已经开始恢复大规模的瓷器烧造。^⑨1684年,沿海地区因海禁民不聊生,各种隐患频生,清廷下令重新开海。^⑩在中国国内政局逐渐安定的前提下,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瓷器贸易开始重启。1690年及其后数年,荷兰人在欧洲的瓷器销售额大增,至1695年达到销售高峰,为104358荷兰盾。^⑪随着中荷瓷器贸易量的增大与积累,此时瓷器的商品性质悄然改变,从只能由贵族得到并使用的奢侈品转变为一种普通商品。1700—1729年,茶叶作为新型商品逐渐兴起于贵族社会,荷兰东印度公司大力发展茶叶贸易,茶叶取代瓷器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在与华贸易中的“新宠儿”。据统计,此时公司用于购买中国瓷器的金额只有数百荷兰盾。^⑫而其他欧洲国家却开始积极参与华瓷贸易,特别是英国。据英国伦敦大学乔德里(K. N. Chaudhuri)教授的研究,在1712年之前,中

① 山脇悌二郎『有田町史・商業編1』372—378頁,转引自熊寰:《中日古瓷国际竞市研究——以景德镇和肥前瓷器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② Clare Le Corbeiller, ed., *China Trade Porcelain: Patterns of Exchange*, pp. 20—21.

③ John Ayers, Oliver Impey and J. V. G. Mallet, eds., *Porcelain for Palaces: The Fashion for Japan in Europe 1650—1750*, London: Oriental Ceramic Society, 1990, p. 16.

④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0页。

⑤ John E. Wills Jr., “Ch'ing Relations with the Dutch, 1662—1690,”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65.

⑥ 萧致治、杨卫东编撰:《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1517—1840)》,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7页。

⑦ 钱江:《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与荷兰的瓷器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1期。

⑧ 张丽等:《经济全球化的历史视角 第一次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第158页。

⑨ 伯仲编著:《景德问瓷》,黄山书社2013年版,第131页。

⑩ 萧致治、杨卫东编撰:《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1517—1840)》,第117页。

⑪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92.

⑫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7—34.

国瓷器占回航英国商船上所载中国货物总额的20%。^①

(五)1729年前中荷瓷器贸易特点

“从世界各地公私博物馆的收藏情况和荷兰东印度公司订单记录的数据来看,日本瓷、越南瓷和中国沿海各窑厂生产的瓷器主要用于亚洲区间贸易,运到欧洲本土的瓷器绝大多数属于质量上乘的景德镇瓷器。”^②景德镇是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的主要供应者。在荷兰东印度公司建立初期的十年间,采购瓷器的数量相对较少,导致欧洲瓷器价格较为昂贵,成为只有各国皇室贵族才能使用的奢侈品。一份1605年的备忘录中要求前往印度的舰队司令官“必须大量地购买中国人贩运至北大年和万丹等处的瓷器”。^③可见在中荷瓷器贸易初期阶段,荷兰只是被动采购中国海商带往北大年及万丹的瓷器,同时对瓷器样式、数量并未提出具体要求。1619年,巴达维亚城建立,使得巴达维亚成为回航荷兰船只的起航点。1620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回信库恩(Jan Pieterszoon Coen)^④说:“很长时间以来,我们没有收到瓷器。因此现在非常缺货,你应该采购大批精致瓷器,还要采购一批和往常一样质量一般的瓷器,我们要粗瓷大盘500个、2号盘2000个、3号盘4000个、双层黄油盘12000个、单层黄油盘12000个、水果盘3000个、2号水果盘3000个、杯4000个、2号杯4000个、克勿申(clapmutsen)^⑤1000个、2号克勿申2000个、小碟8000个、餐盘8000个,还有其他小件瓷器,但不要小件白来地杯。”^⑥这说明,荷兰东印度公司采购的多为日常用瓷,其中盘类产品数量所占比重约为83%,占中荷瓷器贸易首位,同时他们对采购的瓷器提出了具体要求。

17世纪30—40年代,中荷瓷器贸易转移至台湾,交易数量明显增大,中国海商开始大规模贩运瓷器,此时的瓷器种类以盘类产品为主。此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对瓷器贸易的要求不断提升,定制瓷器出现的同时,各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欧洲式样的外销瓷开始出现。163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巴达维亚总督雅克·斯皮克斯(Jacques Specx)^⑦在给台湾官员的信中写到:“精美的瓷器在荷兰很畅销而且有持续的需求。因此我们期待从中国得到不同类别的大额委托;在自由贸易情况下,您应当获得一些稀有瓷器,例如像荷兰锡制餐具一样有着平沿的盘子、水罐、杯子以及镂雕瓷器等。所有这些瓷器应精心描绘中国人物。”^⑧富含中国绘画特色并结合荷兰及欧洲其他地区日用器型的定制瓷器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新的需求。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大量中国传统风格的,如自然风景、鸟兽、植物等纹样的盘、碗类定制瓷器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返程中的重要商品。那是因为“采购的这些瓷器中描绘着使人好奇的图案,比如说站立的中国人、骑在马上、河流等自然风景、中国房子、船只、动物鸟兽等题材,都是欧洲所喜爱的”。^⑨17世纪40年代后期受明清王朝更替的影响,中国对外瓷器贸易衰落,直接影响中荷瓷器贸易发展,只有少量瓷器被运往台湾,随后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转向日本。直到中国国内政局稳定、海禁解除,中荷瓷器贸易才逐渐恢复。

① K. N. Chaudhuri, ed.,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1600 - 176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407.

② 彭明瀚:《荷兰东印度公司与明清时期景德镇瓷器外销欧洲——贸易全球化视野下的景德镇瓷器文化研究之一》,《南方文物》2013年第1期。

③ T. Volker,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 - 1682*, p. 27.

④ 库恩,于1619—1623年和1627—1629年任荷兰东印度公司印尼总督。

⑤ 克勿申,是一种白瓷或青花瓷类型的日用类瓷器,容量大小不一,形状为向外做微微的喇叭状翻撇,多用于瓶、碗、杯等瓷器造型。

⑥ T. Volker,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 - 1682*, p. 30.

⑦ 雅克·斯皮克斯,是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巴达维亚总督,并长期在日本为东印度公司效力。

⑧ C. Viallé, ed., *The Records of the VOC Concerning the Trade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Porcelain between 1634 and 1661*, Aziatische Kunst, No. 3, 1992, pp. 8 - 11.

⑨ C. Viallé, ed., *The Records of the VOC Concerning the Trade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Porcelain between 1634 and 1661*, Aziatische Kunst, No. 3, 1992, pp. 10 - 11.

三、1729—1794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结构

自 1729 年开始,中荷瓷器贸易无论在数量还是品类上均有较大发展。1729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正式开通对华商贸直航。^① 此时,中国外销瓷出口欧洲也进入了按订单加工出口的时代。^② 而在此之前,荷兰东印度公司仍只能在巴达维亚购买中国帆船从广州、厦门、宁波等港口输出的商品。同年,阿姆斯特丹商会的“科克斯霍恩号”(Conhorn)驶入广州黄埔港,花费 30561 佛罗林购买了 212845 件瓷器,此举标志着中荷瓷器贸易进入繁盛阶段。^③ 直至 1780—1784 年,因荷兰在第四次英荷战争中失利以及 1785 年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商船的不断失事,中荷瓷器贸易逐步衰落,特别自 1786 年开始,中荷瓷器贸易量更是每况愈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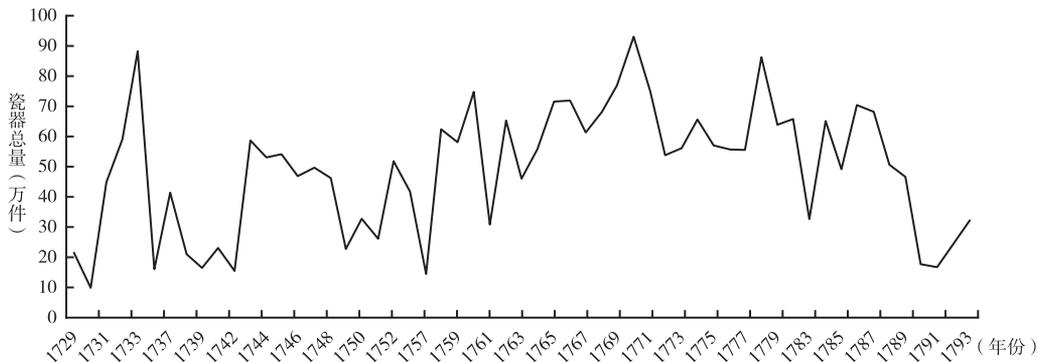


图 2 1729—1794 年中荷瓷器贸易总量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据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 - 305 相关内容整理绘制。以下各图资料来源相同,不再一一标注。

(一) 1729—1794 年中荷瓷器贸易

17 世纪以来,具有异域风情的热饮(如茶、咖啡和巧克力)的流行催生了欧洲对中国瓷器的大量需求,中国瓷器第一次在欧洲日常生活中起到了重要作用。^④ 但由于 1700—1720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贸易重点集中于茶叶,几乎不再购买瓷器,这导致在 18 世纪前 30 年中荷茶叶贸易不断兴盛的过程中,中国瓷器在欧洲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⑤ 这种情况又激发了荷兰东印度公司购买中国瓷器的强烈欲望,促使中荷瓷器贸易在短时间内达到第一个高峰。1730—1733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瓷器贸易量由 103326 件增加至 445080 件、585229 件、870847 件。1733 年后,瓷器贸易规模逐步降低,主要原因是荷兰东印度公司每艘船在广州都需要多支付 23000 荷兰盾的交易费用,包括租用工厂、税收、礼物、生活、维修等,^⑥ 交易费用的增加压缩了瓷器贸易利润。总之,1729—1734 年,与三大热饮有关的杯类瓷器贸易量占该时段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总量的 76.12%。^⑦

1735 年,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华直接贸易,转而依靠巴达维亚荷印政府进行中荷

① J. de Hullu, ed., *Over den Chinaschen Handel der Oost-indische Compagnie in de Eerste Dertig Jaar van de 18de Eeuw*, The Hague: Landen Volkenkunde, 1917, pp. 60 - 69.

② 万钧:《东印度公司与明清瓷器外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4 期。

③ 钱江:《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与荷兰的瓷器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 年第 1 期。

④ 伊瓦·斯托贝:《德雷斯頓的中国瓷器收藏》,吴鹏译,《中国历史文物》2005 年第 4 期。

⑤ 万钧:《东印度公司与明清瓷器外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 年第 4 期。

⑥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23.

⑦ 据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 - 305 中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之间的间接贸易。^①并且做出了“派遣三到四艘船到中国,后可直航回荷兰”的决定,其后把船只的数量暂时定为两艘,一艘把茶、瓷、丝绸等直接运回荷兰,一艘则满载茶叶返回巴达维亚。^②1736年后,荷兰东印公司将瓷器订单交给工厂,下一年交货,已经变成常规做法。^③1735—1756年,巴达维亚荷印当局每年派数艘商船前往广州贸易。^④与此同时,每年有十余艘中国帆船满载着茶叶、瓷器、丝绸、药材等货物航赴巴达维亚。^⑤自1735年后的7年内,瓷器贸易数量始终维持在15万—20万件之间,波动较小。1743—1748年,瓷器贸易数量有较大回升,维持在45万—50万件之间。1749—1751年间,瓷器贸易又逐渐回落,维持在20万—30万件。随后4年间,贸易数量回升,维持在40万—50万件。1735—1756年间,荷兰东印度公司瓷器贸易利润一直没有超过1729—1734年直接贸易期间的最低利润146.20%,甚至呈现逐渐降低的趋势。而在1735—1756年,超八成年份的瓷器贸易利润已降至100%以下,不少年份的贸易利润甚至低于50%。^⑥

1757年,清政府开放广州一口通商,广州十三行成为与外商进行贸易的代理商。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也重新确定直航广州。虽然重新直航广州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采购茶叶的质量,但也为瓷器贸易的发展带来契机。荷兰东印度公司将成百上千件的设计图纸交于十三行行商并签订合同,再由十三行行商交由景德镇定制。1757年,由于荷兰东印度公司根据1756年“中国委员会”制定的“采购清单”购买中国瓷器而获得了超额利润,使得公司早已确定的下一年的瓷器购买量发生更改,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更加庞大的清单。^⑦从图2中可以看出,1757年前后的瓷器贸易总量形成鲜明对比。1757年后,贸易总量相较于前一阶段有明显增大,平均每年的总量维持在较高水平,并于1770年达到贸易高峰,贸易量为919488件。与此同时,贸易利润也出现跨越式增长。由1756年47.10%的利润率迅速提升到1757年的232.60%。1757—1768年,荷兰东印度公司也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获利水平。^⑧1783年,瓷器贸易总量明显下降。荷兰东印度公司为解决瓷器贸易面临的困境,聘用在欧洲瓷厂工作的工人,前往中国设计符合欧洲消费者的餐盘、茶杯、咖啡杯及茶托,受到了欧洲消费者极大的喜爱。^⑨受此影响,中荷瓷器贸易量虽有所回升,但瓷器贸易利润率还是由1783年87.30%的利润率逐渐跌至1786年的16.70%。^⑩1786—1791年,中荷瓷器贸易量继续下降,之后虽然在1792—1793年又出现过短暂回升,^⑪但不过是风中残烛。

(二)主要品类所占比重及其变化

中荷贸易中的瓷器种类繁多。笔者依据史料将其分为四大类:杯类、盘类、碗类及花瓶等杂物类。其中,杯类包括有耳巧克力杯、无耳巧克力杯、有耳咖啡杯、无耳咖啡杯、有耳茶杯、无耳茶杯、牛奶杯、酒杯、摩尔杯等,盘类产品包括圆盘、汤盘、晚餐餐盘和与晚餐服务有关的各类瓷器,碗类产品则包括无碟碗、有碟碗、晚餐餐碗、草莓碗、沙拉碗以及半品脱、1/4品脱碗,其他类包括啤酒等罐类、各种瓶子、果篮、花盆、手杖等杂货。其中,杯类产品所占比重最大,总量为20359781件,占比

①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1–22. Kristof Glamann, ed.,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8, p. 234.

②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4–25.

③ 万钧:《东印度公司与明清瓷器外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4期。

④ 钱江:《十七至十八世纪中国与荷兰的瓷器贸易》,《南洋问题研究》1989年第1期。

⑤ Leonard Blussé, ed.,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it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1986, p. 123.

⑥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21–222.

⑦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03.

⑧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222.

⑨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11.

⑩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222.

⑪ 据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305 中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73.30%；第二位为盘及服务类产品，总量为3846737件，占比13.85%；第三位是碗类产品，总量为3184085件，占比11.46%；最后为花瓶、罐、雕塑等其他种类产品，总量为385664件，占比1.39%。^①可见，该时期瓷器的功能确实出现了转变，将瓷器作为摆件以彰显身份的时代不复存在，瓷器已经成为大众的日常生活用品。

表1 1760年不同花色、不同种类的杯类瓷器购买价格 单位：荷兰盾

瓷器花色	茶杯价格	咖啡杯价格	巧克力杯价格
巴达维亚瓷	0.05	0.05	—
青花瓷	0.08	0.08	0.14
珐琅彩	0.12	0.10	0.21
伊万里瓷	0.14	0.12	0.18
纯白瓷器	—	—	—

资料来源：据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161 - 192 中相关内容整理制作。

同一类瓷器，按照花色大体可再分为5类。如表1所示，不同种类、不同花色、不同器型的瓷器价格各不相同。整体来看，同一类的瓷器中，伊万里瓷的价格最高，珐琅彩价格次之，再为青花瓷价格，巴达维亚瓷价格最低。巴达维亚杯类瓷器价格为0.05荷兰盾，青花瓷杯类瓷器价格为其1.6倍，珐琅彩杯类瓷器价格为其2.2倍，伊万里瓷杯类瓷器价格为其2.6倍。^②纯白瓷器价格无相关史料记载，但因其未进行任何绘画装饰，因此购买价格应为五类瓷器中最低的。同时，同一类品质的大容量器型的瓷器价格较小容量器型瓷器价格高。巧克力杯器型较大，因此其价格较茶杯和咖啡杯的价格高。在此基础上，笔者通过对同一种类不同花色、不同器型大小的瓷器价格做平均值，并结合各品类瓷器贸易总量，计算出中荷瓷器贸易中各品类瓷器贸易额所占比重为：杯类瓷器贸易总额占中荷瓷器贸易总额比重约53.60%，盘类瓷器约28.05%，碗类瓷器约13.25%，花瓶、花盆等约5.10%。^③

表2 1732—1764年各类瓷器购买价格、销售价格与利润率

瓷器种类	时间(年)	购买价格(荷兰盾)		销售价格(荷兰盾)		利润率(%)	
		青花瓷	珐琅彩	青花瓷	珐琅彩	青花瓷	珐琅彩
杯类	1732	0.09	0.16	0.31		244	93
	1760	0.08	0.1	0.2	0.28	150	180
	1785	0.1	0.12	—	—	—	—
盘类	1732	0.11	0.28	0.51	0.6	363	114
	1761	0.12	0.17	0.34	0.61	62	259
	1785	0.18	0.35	—	—	—	—
碗类	1733	0.06	0.3	0.12	0.63	100	110
	1760	0.09	0.12	0.4	0.55	344	358
	1785	0.11	0.13	—	—	—	—
花瓶类	1764	2	4.3	—	—	—	—

资料来源：据 C. J. A. Jörg,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161 - 192 中相关内容整理制作。

据表2，在18世纪前60年，杯类瓷器价格变化较为平稳，平均利润率为166.75%。盘类瓷器与碗类瓷器购买价格整体处于上升趋势。盘类瓷器平均利润率为199.50%，碗类瓷器平均利润率为228.00%。花瓶类瓷器价格是四类瓷器中最高的，主要原因是器型较大、运输成本较高，但因其销售价格史料缺失，因此无法得知其利润。综上所述，杯类瓷器的平均利润率最低。但杯类瓷器器型较

① 据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 - 305 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② 巴达维亚瓷多见于茶杯与咖啡杯，在巧克力杯中并不常见，因此以茶杯与咖啡杯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来计算巴达维亚瓷、青花瓷、珐琅彩、伊万里瓷价格之间的关系。

③ 具体数据参见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161 - 192。

小,相同的船舱空间下所载体数更多,可获利润反而更高。因此,结合各品类瓷器贸易量及贸易总额占比变化,中荷瓷器贸易形成了以杯类瓷器居首位的贸易结构。

1. 杯类产品占比变化及相关分析。17世纪晚期至18世纪初,杯类取代碗类成为满足欧洲市场三大热饮需求的热销产品。^①杯类产品包括巧克力杯、咖啡杯、茶杯、摩尔杯、牛奶杯、汤杯、酒杯等,其配套产品还包括茶托与茶碟。仅就杯类瓷器贸易总量而言,茶杯及咖啡杯所占比重较大。在所选时段内杯类产品贸易总量中,咖啡杯占据首位,共9215828件,占比45.26%。茶杯占比42.20%,略小于咖啡杯,共8590969件。其他杯类产品1733221件,占比8.51%。巧克力杯819763件,占比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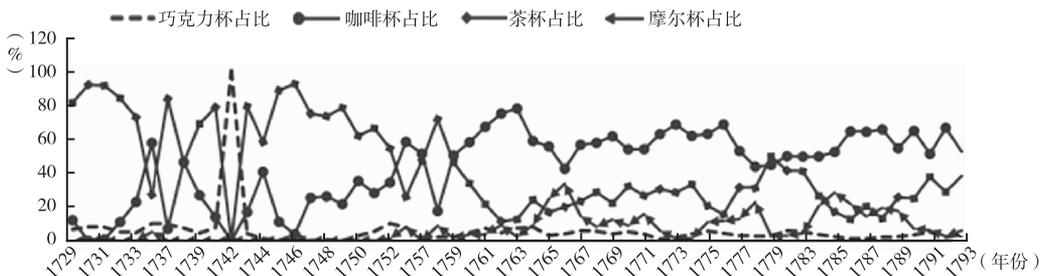


图3 1729—1794年中荷瓷器贸易各杯类产品所占比重变化图

从图3可见,各杯类产品在1729—1794年所占杯类瓷器总量比重呈现出此起彼伏的变化趋势。1760年前茶杯所占比重最高,在1730年、1731年、1746年甚至超过总贸易量的90%,分别为91.79%、91.25%、92.23%,而且除1736年所占比重为27.40%、1753年占比25.83%外,其他年份占比多集中在60%—80%。自1760年开始,茶杯所占比重逐渐下降,咖啡杯超过茶杯成为杯类产品首位。茶杯仅在1779年占比超越咖啡杯,其余年份均低于咖啡杯。咖啡杯在大部分年份所占比重维持在50%以上,但最高未超过80%。对于其余杯类产品,如巧克力杯,所占比重常年未有较大波动,维持在10%以下,而摩尔杯、牛奶杯等自1764年开始所占比重超越巧克力杯,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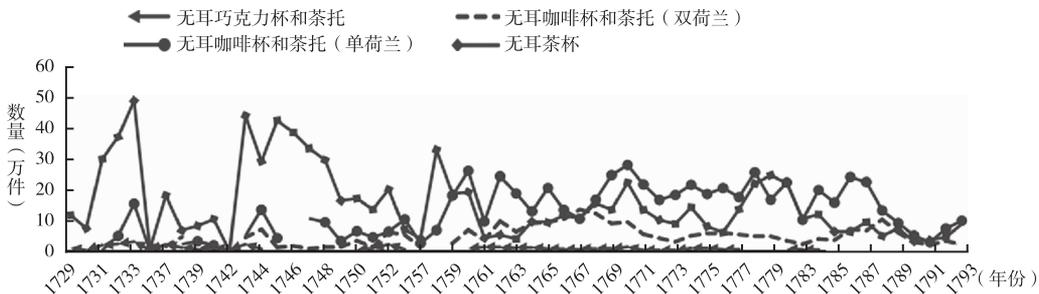


图4 1729—1794年无耳杯数量变化趋势图

杯类瓷器除根据其饮用品不同进行分类外,还可按形状分为有耳和无耳两种品类。杯类产品总量20359781件,其中有耳品类总量为2282943件,占比11.21%,无耳类产品总量为18076838件,占比88.79%。因此对于杯类产品而言,无耳杯类产品市场需求更大。杯类是中荷瓷器贸易的主要品类,无耳杯占杯类产品比重将近90%,其贸易数量的波动整体无明显上升或下降趋势。但图4同图3显示信息相同之处在于,无耳茶杯为1760年前杯类产品的主要品种,之后无耳咖啡杯反超无耳茶杯,居贸易量首位。1783年后,无耳咖啡杯在杯类瓷器贸易中占有明显优势。在乾道时期,盖碗成为我国百姓饮茶的常用器型。^②无耳咖啡杯及无耳茶杯器型多与盖碗相似,底部有茶托相配,但欧洲消

① Michel Beurdeley, ed., *Porcelain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London: Barrie and Rockliff, 1962, p. 39.

② 高燮初主编:《吴地文化通史》(下),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906页。

费者使用时一般无杯盖。这类无耳杯在中国是以喝茶与喝酒为主。^① 18 世纪,中国商品与文化在欧洲的大规模传播,形成“中国热”。而茶叶贸易量一度在中荷商品贸易中占据首位,饮茶风俗也随着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员、水手等人群不断传播,进而影响了欧洲人日常生活的各个层面。^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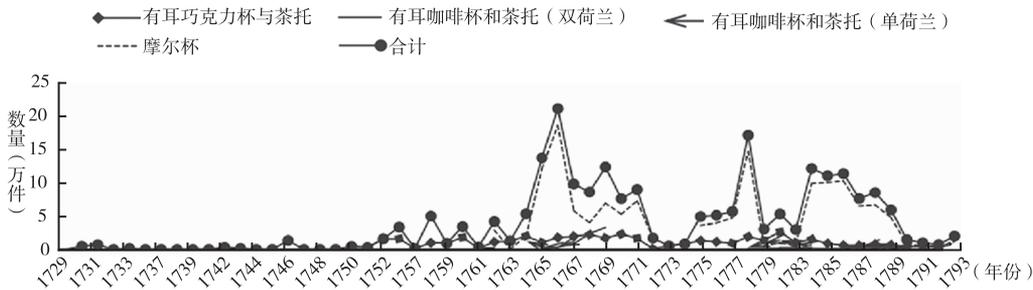


图5 1729—1794年有耳杯数量变化趋势图

从图5可以看出有耳杯在1760年左右并未被欧洲消费者接受,贸易数量极少,很多年份购买量甚至为0。1763年后,贸易数量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其贸易量波动幅度较大,可见欧洲消费者对有耳杯的消费偏好不太稳定。1783—1787年的一段时间内,有耳杯贸易量出现了较为平稳的发展。从1787年开始,有耳杯贸易走向衰落。

2. 盘类产品占比变化及相关分析。盘类产品主要包括与晚餐服务相关的产品、与茶及咖啡服务相关的产品,以及圆盘、汤盘、奶油盘等。1729—1794年,盘类产品总量为3846737件,其中与晚餐有关的餐具总量为2674403件,占比69.52%;其他盘类包括汤盘、奶油盘、圆盘等共计1151180件,占比29.93%;与茶服务有关的餐具总计21148件,占比0.55%。^③可以发现,茶服务及晚餐服务等相关服务类的组合瓷器占比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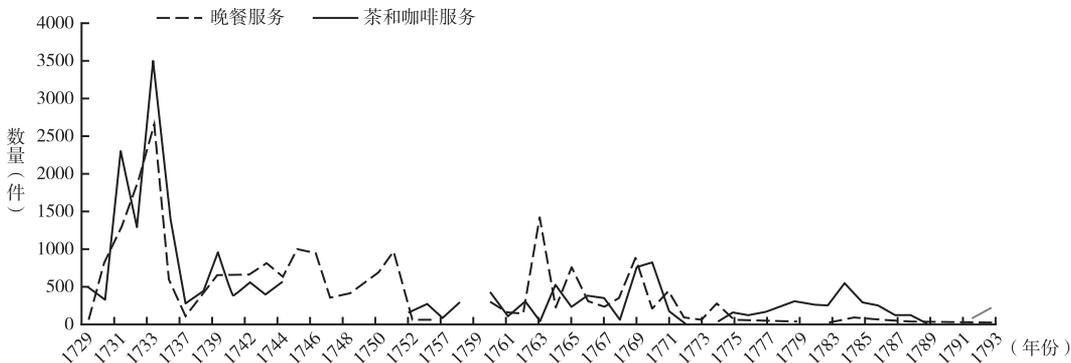


图6 1729—1794年服务类瓷器数量变化趋势图

晚餐餐具及盘类产品始终是中荷瓷器贸易的重要品类,无须过多赘述。而服务类瓷器是在大规模的茶及晚餐服务出现后才逐渐兴起。从图6可见,服务类瓷器贸易数量在18世纪下降趋势明显。荷兰东印度公司抵达广州初期,与服务类相关的瓷器购买量有上升趋势,并于1733年达到贸易高峰,随后便开始逐渐下降,超过1000件的年份较少,自1770年始,均低于500件。此类瓷器多为组合瓷器,数量较多且花型、做工完全一致,并不进行分开售卖(除非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个别或多个破碎导致组合不完整),因此价格较为昂贵,只有富裕阶层的人才能消费得起。其贸易量不断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组合

① 这些无耳杯是以咖啡杯和巧克力杯的名义运输的,实际则被用作茶杯。参见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65.

② 刘勇:《中国茶叶与近代荷兰饮茶习俗》,《历史研究》2013年第1期。

③ 据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 - 305 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瓷器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易导致降价售卖,利润降低;二是18世纪欧洲制瓷业迅速发展,更符合欧洲审美观的替代品出现了;三是1760年后各类瓷器品类不断增多,瓷器用来彰显身份的需求日益降低,单独购买再根据自己意愿进行自由搭配的服务餐具,相较于组合餐具成本较低。1771年后,由于大型晚宴服务活动不再流行,加之瓷器在运输途中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且买家只希望购买其中一部分瓷器来弥补原先自有瓷器的缺失,^①因此服务类瓷器逐渐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采购名录中消失。

3. 碗类及其他类瓷器。碗类产品主要包括单人碗(有碟、无碟)、无碟双人碗、半品脱碗、晚餐餐碗、碗柜套装、草莓碗、沙拉碗、糖碗。1729—1794年,占据碗类贸易总量前三位的分别为:半品脱碗总量1448917件,占比45.50%;单人碗总量1394098件,占比43.80%;糖碗总量122716件,占比3.90%。^②总体而言,小容量碗类产品更受欧洲民众青睐。在花瓶等其他杂物类瓷器中,以罐、壶类瓷器为主:如茶罐、茶壶、牛奶罐、咖啡罐、巧克力罐等。可以发现,所有罐及壶类瓷器均与18世纪兴起的三大热饮密切相关。

(三) 瓷器花色变化——以无耳咖啡杯为例

综上所述,在1729—1794年的中荷瓷器贸易中,以杯类瓷器中的无耳咖啡杯最受欢迎,以下将以无耳咖啡杯为例分析18世纪欧洲市场购买瓷器花色的变化情况。

18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经销的大量瓷器都装饰有中国图案,包括花卉、花束、风景、明清时期的中国人物、鸟兽等图案,只有一小部分绘制有欧洲风格的主题。消费者通常仅通过颜色的不同来区分所需购买的杯类瓷器。^③约尔格将中荷贸易瓷按不同色彩总结为27类。笔者在此基础上将27类瓷器归结为5类:青花瓷、伊万里瓷、巴达维亚瓷、珐琅彩瓷以及以白色为主调绘制不同图案的瓷器。其中,青花瓷以蓝白为主色调,产自景德镇,自产生以来备受亚欧两地民众欢迎,是我国瓷器对外贸易的大宗;伊万里瓷实际为日荷贸易瓷的主要品类,自1684年中国开放海禁,荷兰将瓷器贸易重点转移至中国以后,中国为适应欧洲国家对日本伊万里瓷器的需求仿制而成;巴达维亚瓷结合了青花及酱釉或酱釉和彩绘技艺,外侧以棕色为主调,内侧辅以青白二色或彩绘装饰,是典型的粗制瓷器,主要产自江西景德镇;珐琅彩,是瓷器装饰手法的一种,是在白色瓷胚的基础上,辅以红、黄、蓝等色绘制的图案纹饰;纯白色瓷器,可以视为一种白色瓷胚,取得这类瓷器后消费者可以根据自己偏好再在瓷器上绘制任何种类的图案纹饰,更能符合当地市场的需求。以贸易量所占比例来说,巴达维亚瓷占无耳咖啡杯贸易总量的39.18%,青花瓷占29.64%,珐琅彩占16.22%,伊万里瓷器占11.71%。此时巴达维亚瓷已经超越青花瓷,占据贸易总量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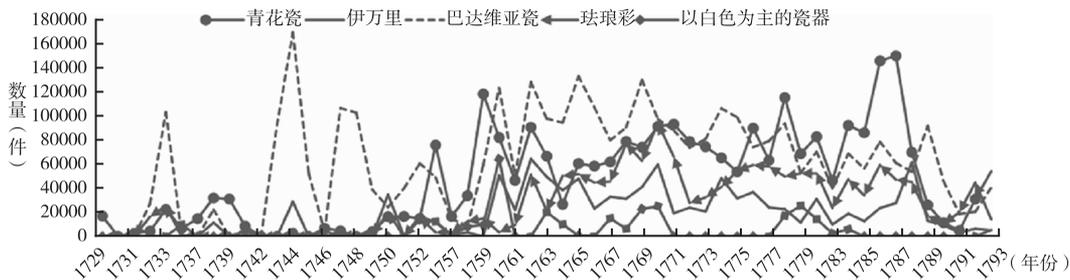


图7 1729—1794年各花色无耳咖啡杯贸易量变化趋势图

图7绘制了1729—1794年五类花色无耳咖啡杯贸易量的变化趋势。从中可以发现:1729年,青花瓷为中荷瓷器贸易的主要类型。1732年后,特别是以巴达维亚为中转地的间接贸易时期,巴达维亚瓷

①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08.

② 据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30 - 305 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③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 154.

逐渐发展为中荷瓷器贸易的主要品类。1732年,珐琅彩瓷开始出现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采购名录中。1736年,荷兰东印度公司采购了一定数量的纯白瓷器后,纯白瓷器一直未成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1738年左右,荷兰东印度公司开始小规模采购伊万里瓷。1752年开始,纯白瓷器也逐渐被荷兰东印度公司持续采购。1757年后,各花色瓷器贸易量均有所扩大,但纯白瓷器的贸易量始终较小。1760—1778年,巴达维亚瓷贸易量超越青花瓷占据首位。1778—1788年,青花瓷贸易量反超巴达维亚瓷。1789年后的中荷瓷器贸易结构显示出青花瓷贸易迅速衰落,转而以巴达维亚粗瓷制品为主的特点。

18世纪以来,“中国热”的兴盛、三大热饮的风行以及荷兰东印度公司长期对绘有中国图案的各品类瓷器的经销,均在不同程度上促进了中国瓷器在欧洲市场上的销售。而伴随着欧洲工业化的进程、欧洲本地制瓷业的兴起,一定程度上导致富含中国特色的瓷器逐渐退出欧洲市场。1993年,对英国“戴安娜号”沉船(Diana Wreck)中陶瓷的考证曾这样描述:“这些陶瓷有广州加工产品,也有景德镇窑、福建德化窑和广东饶平九村窑产品,大部分是中低档陶瓷器,年代为嘉庆年间。”^①1791年,英国政府下令停止进口中国瓷器。次年春天,最后一批以英国东印度公司名义进口的中国瓷器输入英国,从此,欧洲大量进口中国瓷器的历史结束。^②而荷兰东印度公司的瓷器贸易收益也是每况愈下。中荷瓷器贸易利润率由1757年的232.60%,直线下滑至1786年的16.70%,之后虽有过短暂上升,但已大不如前。^③

四、结语

明代中晚期到清初是中国瓷器外销的黄金时段。从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到破产,荷兰不仅经历了中国瓷器外销的黄金时段,也见证了18世纪欧洲制瓷业兴起背景下中欧瓷器贸易走向衰落的过程。因此,中荷瓷器贸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中欧瓷器贸易由盛转衰的历史过程和特点。

在中荷瓷器贸易的初期阶段,中国瓷器在欧洲量少价高,成为只有上层社会才能获得与使用的奢侈品。随着中荷瓷器贸易的较快增长,瓷器在欧洲也从奢侈品类转向大众使用的日常用品。18世纪以来,“中国热”的盛行与欧洲市场上风行的各类热饮及餐饮服务时尚,导致欧洲市场对杯类及餐具类瓷器的需求大增。杯类产品以绝对优势占据中荷瓷器贸易首位,其中无耳咖啡杯最受欧洲消费者欢迎。就无耳咖啡杯而言,1729年前,绘有中国图案的青花瓷始终是最受欧洲市场欢迎的瓷器类型。1732年后,巴达维亚瓷已经超过青花瓷占贸易首位。伊万里瓷、珐琅彩、纯白瓷也于18世纪30年代逐渐出现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的采购清单中。1757年后,颜色较为明艳的珐琅彩、伊万里瓷和纯白瓷器的贸易量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珐琅彩和伊万里瓷,其价格较为昂贵,但由于更能满足欧洲大众的审美需求,因此深受欧洲各国中上层消费者的喜爱。1760年后出现的有耳器型,也以款式新颖受到青睐。自1786年开始,中荷瓷器贸易量逐年降低。以最受欢迎的无耳咖啡杯来看,1789年后,除巴达维亚瓷外,其余四类花色的瓷器贸易量迅速减少,巴达维亚瓷成为中荷无耳咖啡杯贸易的主要品类。这种贸易情况大致表明中荷瓷器贸易结构逐渐向低价杯类粗瓷转变,这也意味着中国在欧洲的高端瓷器市场份额正在逐步丧失。1794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最后一次前往中国进行贸易。1795年,荷兰东印度商船驶离中国后,中荷间大规模的瓷器贸易也彻底衰落。

1729—1794年,中荷瓷器贸易依靠荷兰东印度公司提供订单要求、中国按图生产的贸易方式进行。有耳杯等不同器型,珐琅彩、伊万里瓷等不同花色瓷器的出现,是中国制瓷市场为满足荷兰东印度公司需求所作出的改变。三大热饮的风靡,更推动中荷瓷器贸易形成以杯类瓷器等日常餐饮具为主的瓷器贸易结构,我们从中亦可窥见中西文化交流对于双方社会经济生活的深远影响。

① 周世荣、魏止戈:《海外珍瓷与海底瓷都》,湖南美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57—58页。

② 朱杰勒:《十七、八世纪华瓷传入欧洲的经过及其相互影响》,《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4期。

③ C. J. A. Jörg, ed., *Porcelain and the Dutch China Trade*, pp. 221 - 222.

Analysis of the Trade Structure of Sino-Dutch Porcelain (1729 – 1794)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with China

Cheng Yanping, Zhang Qi

Abstract: More than 200 years from the late M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ere the prime time for the export of Chinese porcelain, especially the opening of new shipping routes at the end of the 15th century, which promoted the formation of a unified global market for porcelain, and the world economic center experienc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Portugal to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dominant position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 the Sino-European porcelain trade was also established. The Sino-Dutch porcelain trade spans the golden and declining stages of Chinese porcelain exports, and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udy of Sino-European porcelain trad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trade with China,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structur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s distribution of Chinese porcelain in the European market from 1729 to 1794 changes, and this change also reflects the historical proces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ino-European porcelain trade from prosperity to decline to a certain extent.

Keywords: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orcelain Trade, Structure of the Trade

(责任编辑:高超群)

《煮海成聚:明清灶户与滨海社会建构》简介

黄国信、叶锦花、李晓龙、徐靖捷著《煮海成聚:明清灶户与滨海社会建构》于2023年6月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本书是2012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结项成果之一。盐是历代王朝维持国家财政运转的重要资源,明清时期为控制食盐生产而建立了纷繁复杂的盐场制度,前辈学者虽然对相关典章进行了细致释读和梳理,但这些解释总体上仍较为抽象。本书试图超越传统的政治史或制度史的研究取向,以福建、广东和两淮等东南沿海的盐场区域作为重点考察对象,从民间文献出发,重新发现盐场社会,从而揭示滨海盐场社会演化的历史脉络及其内在逻辑。

除“绪言”“结语”外,本书内容共由五章组成。第一章从长时段视角对滨海盐场进行个案分析,探讨了自然环境、食盐生产与盐场建置三者之间的不断调适与动态平衡,并以此作为本研究的基础。第二章讨论盐场灶户的户役演变,观察明清王朝如何措置“民灶不分”的制度难题,揭示了国家对灶户的赋役征调方式经历了从控制户籍到利用代理人的转变。第三章研究盐场组织及其运作,认为户籍管理体系的转变导致了盐场管理体系从垂直管理逐渐演变为属地管理,从而为盐场社会的宗族组织系统或场商的生产组织系统的多样化运作提供了空间。第四章分析盐场秩序的演变,从盐场宗族为代表的地方势力群体充分因应盐场制度、王朝法度甚至国家政权的变迁,寻找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空间,探讨其参与甚至主导盐场社会的内在运作机制。第五章主要以福建盐场为案例,考察经历了户籍制度调整和管理模式转型之后,贡赋经济模式如何推动明中叶以来盐场社会乃至整个东南滨海区域的发展和转型。

总体而言,该书写作具有三个特色:首先,由本书作者们所组成的盐史研究团队,不仅对明清以降的盐法专志、盐政档案等制度性文件进行了细致解读,更是在东南沿海的盐场地区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田野调查工作,获得了大量谱牒、碑刻和契约文书等珍贵的一手材料。通过将田野考察与文本分析、官方文献与民间文书相结合,本书不仅展现了王朝盐场制度在地方社会的具体落实情况,而且阐释了盐场社会如何与这些制度进行互动以形成自己的运行机制。其次,本书并未局限地将盐场社会看作灶户群体从事盐业生产的空间和场所,而是秉持“跳出盐场”看盐场社会的基本宗旨,将以盐业为中心而形成的人群关系、社会组织和经济活动等因素充分纳入考察视野,从而全面呈现出盐场制度与社会运作两种逻辑的复杂互动。最后,在上述研究理路和个案分析的基础上,本书对东南沿海“煮海成聚”的历史过程进行了理论归纳与升华,以自组织基础、课入动力、环境变迁和商业化等四个维度概括滨海盐场社会演化的内在逻辑,这对传统盐场乃至整体盐史研究有所超越,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顾浩)